

潘美月 · 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0 冊

《新序》校證（上）

陳 茂 仁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序》校證（上）／陳茂仁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民96〕

序 52+ 目 2+224 頁；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編；第 10 冊)
ISBN：978-986-6831-45-4 (全套精裝)
ISBN：978-986-6831-55-3 (精裝)

1. 新序 2. 研究考訂

122.47

96017436

ISBN - 978-986-6831-55-3



9 789866 831553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編 第十冊

ISBN : 978-986-6831-55-3

《新序》校證（上）

作 者 陳茂仁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7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30 冊 (精裝) 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新序》校證（上）

陳茂仁 著

作者簡介

陳茂仁，民國五十七年生，臺灣省嘉義縣人，國立中正大學文學博士。

先後曾任國立嘉義農專、國立中正大學兼任講師，國立臺東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及屏東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現任教於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先生專攻校讎、文字及詩歌吟唱，著作有《亢倉子校證》、《王士源亢倉子研究》、《古典詩歌初階》、《小品文選讀》、《大學文選》（合編）。學位論文有《楚帛書研究》（碩論）及《新序校證》（博論）。另有期刊論文〈白居易「格詩」意涵試探〉等二十餘篇及研討會論文〈楚帛書〈宜忌篇〉釋讀〉等十餘篇。

提要

劉向《新序》，網羅先秦至漢世舊聞，掇其正義美辭，足資法戒者，以類相從，冀采援古例今，以收匡正時弊，藉行王道，使歸仁義道德而達大治之效。高似孫《子略·新序說苑》云：「先秦古書，甫脫燼劫，一入向筆，采擷不遺，至其正紀綱、迪教化、辨邪正、黜異端，以為漢規監者，盡在此書，茲《說苑》、《新序》之旨也。」此說或嫌溢美，唯道劉向編撰《新序》之旨，卻深中其意，如《漢書·劉向傳》所言，《新序》之作，為「言得失，陳法戒」，「以助觀覽，補遺闕」，欲為治政者之諫戒。觀是書，不外欲君正其身、寬惠養民、省刑薄斂、任賢使能、去讒放邪佞也，要之一本歸之於儒家。

歷來讎校《新序》者鮮，載錄全書以校者又寡，雖如此，前賢創獲猶多。筆者因以前賢所得為基，以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新序》為底本，對校以元、明、清刊刻、手鈔等十二種異本，參校以明、清四種異本，並蒐羅清儒至近人之相關讎校十七種，取資翻檢之古籍、古注、類書等三百餘種。首起「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友」，末至「主父偃之謀也」，自首至尾，全文校勘而不割棄。

《新序》一書，迭經朝代更替、變竄，殷謬失紀，所在多有，語謂校書如掃葉，旋掃隨生，《新序》雖經前賢研覆認正，然滄海遺珠，理所不免。筆者雅好是書，歷經數年披尋，刺取舊文，披討群籍，於前賢之所校定，擇善而從，或補苴前說，或疑難舉正，或校文字與句讀之訛謬，或慮文意之確適，並就各本版式、字體、序跋、牌記、刻工……等，擬定《新序》版本源流表，以明其版本傳衍之跡，合書而成百餘萬言《新序校證》，冀復《新序》之本貌。

筆者素本鯢鷀之知，欲探江海鴻鵠之為物，自是以管窺豹，唯本愚者千慮必有一得之效，故為此書，尚冀諸賢大家有以教正，是所深望也。

《新序》校證自序

劉向，楚元王交之四世孫，原名更生，字子政，後更名向。生於昭帝元鳳二年（西元前 79 年），歷事宣、元、成三帝，卒於成帝綏和元年（西元前 8 年），年七十二（劉向之生平、學術，前賢已具研之，此不贅。可參錢穆《漢劉向、歆父子年譜》台灣商務印書館）。

劉向適處漢代由宣帝之中興，步入衰、平衰亡之過渡。武帝即位，傾全力征伐匈奴，其「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漢書·刑法志》），將前代之畜積，消耗殆盡，業已國窮民疲，「兵凋民勞，百姓空虛，道殣相望，櫛車相屬，寇盜滿山，天下動搖。」（《新序·善謀下》「孝武皇帝時，大行王恢數言擊匈奴之便」章）及其末年，悔征伐事，進知休養生息，乃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漢書·食貨志上》），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畜積。宣帝即位，用更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漢書·食貨志上》），宣帝雖知任賢使能，唯於本始二年及神爵二年，先後攻伐匈奴、西羌，人力、軍費之支出甚鉅。元帝初元元年，「珠崖又反，發兵擊之，諸縣更叛，連年不定，（中略）暴師曾未一年，兵出不踰千里，費四十餘萬萬，大司農錢盡，迺以少府禁錢續之。」（《漢書·賈捐之傳》），軍費如是之鉅，以至府庫空虛、民窮財竭。雖如此，居上位者，又「爭爲奢侈，轉轉益甚，臣下亦相放效。」且「廄馬食粟將萬匹」，「東宮之費亦不可勝計」，「今民大飢而死，死又不葬，爲犬豬（所）食。人至相食，而廄馬食粟，苦其大肥，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且武帝「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墳後宮」，昭帝幼弱，不知禮正，「妄多臧金錢財物，鳥獸魚鱉牛馬皮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臧之，又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至孝宣皇帝，「群臣亦隨故事」，「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數十人，是以內多怨女，外多曠夫。及眾庶葬埋，皆虛地上以實地下。」（並見《漢書·貢禹傳》），

「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富顯於世，貴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淫侈過度。」（《漢書·禮樂志》），上位者豪侈如是，軍費又鉅，平民百姓稅賦之重，自是不言自喻矣。

劉向雖貴爲皇裔，嘗獻祕書，以謂鑄黃金可成。上令典尚方鑄作事，不驗，以之下吏，吏以劉向鑄僞黃金，繫當死，唯上奇其才，及其兄安民上書以入國戶半，方得踰冬減死罪，元帝初元元年，患苦外戚許、史在位放縱，而中書宦官弘恭、石顯弄權（《漢書·弘恭》、〈石顯傳〉），心欲復漢嗣掌權之柄，數諫上，雖遭罔圉，然終不改其志，以災異上封事，請放遠邪佞，期能力振劉氏政權。史稱：

「成帝即位，顯等伏辜，更生乃復進用，更名向，召拜爲中郎，使領護三輔都水，數奏封事，遷光祿大夫，是時，帝元舅陽平侯王鳳爲大將軍，秉政倚太后，專國權，兄弟七人皆封爲列侯。時數有大異，向以爲外戚貴盛，鳳兄弟用事之咎，而上方精於詩書觀古史，詔向領校中五經祕書。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跡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子心知向精忠，故爲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權。」

「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數上疏言得失，陳法戒。書數十上，以助觀覽，補遺闕。上雖不能盡用，然內嘉其言，常嗟歎之。」

「時上無繼嗣，政由王氏出，災異浸甚。向雅奇陳湯智謀，與相親友，獨謂湯曰：『災異如此，而外家日盛，其漸必危劉氏。吾幸得同姓末屬，累世蒙漢厚恩，身爲宗室遺老，歷事三主。上以我先帝舊臣，每進見常加優禮，吾而不言，孰當言者？』向遂上封事極諫，曰：『（中略）歷上古至秦漢，外戚僭貴未有如王氏者也。雖周皇甫、秦穰侯、漢武安、呂、霍、上官之屬，皆不及也。物盛必有非常之變先見，爲其人微象。（中略）事勢不兩大，王氏與劉氏亦且不並立，如下有泰山之安，則上有累卵之危。陛下爲人子孫，守持宗廟，而令國祚移於外親，降爲阜隸，縱不爲身，奈宗廟何？』」（並見《漢書·劉向傳》）。劉向生處劉氏政權衰頽，外戚、宦官漸次擅權之時，其以一己之力，不畏身死而力抗之，實屬難能，然終非其力所可更易。

《新序》作者，自漢以後大抵將之歸於劉向而無異議。唯《史記·商君列傳》司馬貞〈索隱〉云：「《新序》是劉歆所撰。」司馬貞之言，未知何據？今審劉歆於成帝

「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漢書·劉歆傳》)，則《新序》之編纂，劉歆亦可能參與其事，唯歷代〈經籍志〉、〈藝文志〉，均將是書歸於其父劉向，則《史記·商君書列傳》司馬貞〈索隱〉言撰於劉歆，「歆」或當為「向」之誤。加以宋本《說苑》有劉向奏上之〈敘錄〉云：「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書民間書誣，校讎其事類眾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難分別次序，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為百家，後令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十餘萬言以上，號曰《新苑》。」是知司馬貞言《新序》為劉歆所撰，當非。再審《漢書·劉向傳》云：「向以為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及《漢書·藝文志第十》、《隋書·經籍志三》〈注〉、《舊唐書·經籍志下》〈注〉等言《新序》為劉向所序、或撰。(《新唐書·藝文志三》云：「劉向《新序》三十卷。」)《宋史·藝文志四》云：「劉向《新序》十卷。」均未明言其著或撰或序，然審其對它書之記載，登載之形式正與《新序》同，依此準之，則二書並視《新序》為劉向所撰)。於《新序·雜事四》卷末有「臣向愚以鴻範傳推之」云云，知《新序》之成書與劉向關係密切。唯為劉向所序？所撰？所著？所作？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益呈百家齷齪之勢。末學未臻，試論如次：

其一、言著、作或撰者，如：

《漢書·劉向傳》云：「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

《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傳》〈注〉引張晏云：「劉向作《新序》。」

《魏書·太宗明元帝紀》云：「帝禮愛儒生，好覽史傳，以劉向所撰《新序》、《說苑》於經典正義，多有所闕。」

《晉書·陸喜傳》云：「劉向省《新語》而作《新序》，桓譚詠《新序》而作《新論》。」

《隋書·經籍志三》云：「《新序》三十卷。」〈注〉云：「錄一卷，劉向撰。」

《舊唐書·經籍志下》云：「《新序》三十卷。」〈注〉云：「劉向撰。」

其二、言序者，如：

《漢書·藝文志第十》云：「劉向所序六十七篇。」〈注〉云：「《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

《新序·曾鞏序》云：「蓋向之序此書。」

上舉，「著」實即「作」即「撰」也，其義一。羅根澤〈新序說苑列女傳不作始於劉向考〉云：「劉向於《說苑》、《列女傳》皆曰『校』，然則二書，劉向時已有成書，已有定名，故劉向得讀而校之，非其作始劉向，毫無疑義。惟《新序》一書，〈敘

錄》久佚，無從考證。然〈說苑敘錄〉言『除去與《新序》復重者』云云，則《新序》亦當時已成之書，非自劉向撰著。」又云：「檢〈諸子略·儒家〉載，『劉向所序六十七篇，揚雄所序三十八篇』……。言入揚雄一家，不言入劉向一家，則劉向所序六十七篇，爲《七略》所原有。《七略》於他家皆直書某某幾篇，於下注明作者，無『所序』二字。此獨曰『劉向所序』，明此爲劉向就舊書所重新編次，與他書爲某人撰著者異。劉向〈敘錄〉於《說苑》曰：『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於《列女傳》曰：『種類相從爲七篇。』知此等書爲當時所固有，以其次序凌亂，故劉向又爲之整理排次。……而冠以『所序』二字，明爲劉向所序次，而非劉向所撰著也。」（見《古史辯》第四冊），張心澂《偽書通考·子部·儒家》云：「『某某所序』即今所謂『某某編輯』，如《說苑》有由向增入者，可云『某某編撰』。唐長孫無忌撰《隋書·經籍志》，於《新序》、《說苑》、《列女傳》三書皆云『劉向撰』，後世因之，宋曾鞏序《新序》曰：『向之序此書』，序《說苑》曰：『劉向所序。』是也。曰『撰』曰『著』者非。」

審上所述，羅根澤主張劉向時《新序》業已成書，非劉向所撰，而爲其所序次；張心澂則主序、撰（著）有別，以劉向序爲是，而其所謂序，即「編輯」之意。愚審《新序》一書，如羅、張二氏所言，確非劉向所自撰，檢覆原文，其與先秦古籍相涉頗繁，或全襲舊籍之辭，或採擷其意，或簡述其事，或更略其字，或參合多書之辭。左先生松超《說苑集證·說苑集證自敘》中檢《說苑》采《晏子春秋》文者三十七章，以證《說苑》之非出自劉向自著。是也。今觀《漢書·劉向傳》，知今本《新序》、《說苑》之成書相同，則《新序》非劉向自著，比之《說苑》，亦已明矣。今檢《新序》源自《韓詩外傳》文者，即有二十八章（見附錄一），皆《韓詩外傳》之舊，明《新序》非劉向所自著矣！由是知羅、張二氏之說確有其可信者，唯二說亦容商榷。羅氏檢〈諸子略·儒家〉載此獨曰「劉向所序」，明其爲就舊書所重新編次爲是，然以〈說苑敘錄〉言「除去與《新序》復重者」，以《新序》爲其時已成之書，而斷非劉向所撰著者則未爲全得，蓋《新序》之成書，爲劉向編次於《說苑》之前，審《漢書·劉向傳》云：「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將《新序》列於《說苑》之前，明其成書在前，故〈說苑敘錄〉方有「除去與《新序》復重者」云云，加以〈劉向傳〉云「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故《新序》或舊已有是書，然非全本，或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或章際差次，難釐其序，故向雜采傳記行事，重爲董理。又《新序·雜事》卷四

末有「臣向愚以《鴻範傳》推之」之語，益知劉向之於《新序》，非純爲序次耳。是書經劉向采傳記行事，撮意近者，以類繫聚而成，驟視似非劉向之言，然細忖之，於其雜采類聚之餘，自有其義法以別擇之，且於各章文末，劉向或附以評論，則劉向於雜采傳記行事之餘，又自有所增益，實劉向已賦予新意矣。以其據舊書重爲序次，自定義法以擇之，且又有所增益，則於序次之外，尚有撰著之實，故《新序》一書，以劉向「序撰」爲是。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新序》已微有此意，然余氏仍以《新序》爲劉向所「序」稱之。至如張氏以前人之說爲論，斷言《新序》爲向所序，「曰『撰』曰『著』者非」，說未必可从。

劉向《新序》，網羅先秦及於漢世舊聞，掇其正義美辭，足資法戒者，以類相從，冀采援古例今，以收匡正時弊，藉行王道，使歸仁義道德而達大治之效。高似孫《子略·新序說苑》云：「先秦古書，甫脫燼劫，一入向筆，采擷不遺，至其正紀綱、迪教化、辨邪正、黜異端，以爲漢規監者，盡在此書，茲《說苑》、《新序》之旨也。」此說或嫌溢美，唯道劉向編撰《新序》之旨，卻深中其意，如《漢書·劉向傳》所言，《新序》之作，爲言得失，陳法戒，以助皇帝觀覽，引爲諫戒者。觀是書，知與劉向所處際遇關連甚密，《新序》思想亦因之以成，深究之，不外爲欲君正其身、寬惠養民、省刑薄斂、任賢使能、去讒放邪佞也，要之一本歸之於儒家。向書爲後人指訾者，莫過於書中歷史人物、事件之錯置，劉知幾《史通·雜說篇》云：「觀劉向對成帝稱武宣事，世傳失實，事具《風俗通》。其言可謂明鑒者矣。及自造《洪範五行傳》及《新序》、《說苑》、《列女傳》、《神仙》諸傳，而皆廣陳虛事，多構僞辭，非其識不周而材不足，蓋以世人多可欺故也。嗚呼！後生可畏，何代無人，而輒輕忽若斯者哉！夫傳聞失真，書生失實，蓋事有不獲己，人所不免也。至於故造異說，以惑後來，則過之尤甚者矣。」而黃震《黃氏日抄》云：「鴻鵠六翮之喻，《新序》以爲固桑告晉平公，《說苑》以爲古乘告趙簡子；不屑扶君之事，《新序》以爲虎會事趙簡子，《說苑》以爲隨會事晉文侯；君不能致士之說，《新序》以爲大夫對衛相，《說苑》以爲田饒對齊相；宗衛解衣就鼎以諫佛肸之說，《新序》以爲田卑，《說苑》以爲田基。是二書定於一人，而自爲異同。……劉向自以爲去其複重而尚若是，何哉？」再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引葉大慶《考古質疑》，其云：「摘其昭奚恤對秦使者一條所稱司馬子反在奚恤前二百二十年，葉公子高、令尹子西，在奚恤前一百三十年，均非同時之人，又摘其誤以孟子論好色、好勇爲對梁惠王，皆切中其失。」及至近人梁榮茂先生〈劉向與新序之著作問題〉，其云：「凡類此者（茂仁案：指上文所引《四庫提要》

及黃氏之言），或係舛誤或傳聞之說，而向失檢或無法自定者也。」（《孔孟月刊》九卷十期），觀前此之指摘，或有其理，然《新序》之所成書，主爲「言得失，陳法戒」、「以助觀覽，補遺闕」（《漢書·劉向傳》）之用，主基於皇帝閱後之效用，故以意爲主。且是書雜采傳記行事，以故事形態爲之，既爲故事，則人、事、物，必變動不居，及至寫定，其與史實或有差池，倘以史書之標準繩之，求其人、事、物合於歷史事實，豈非過苛？知此，則《新序》中人物、事件之錯置，實非劉向不審，亦非如劉知幾所言故意爲之以欺世人，實成書立意性質不同故爾，明乎此，則《新序》之「誤」，殆亦「不誤」也。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四〈注〉云：「諸子書發據己意，往往借古事以申其說，年歲舛謬、事實顛倒，皆所不計，或且虛造故事，如巢許洗耳掛瓢之類，乃借以譏戰國攘奪之風，並非事實，故史公於許由事深致疑詞，莊生所謂寓言十九也。後世爲詞章者亦多此體，至劉子政作《新序》、《說苑》，冀以感悟時君，取足達意而止，亦不復計事實之舛誤，蓋文章體製不同，議論之文源出於子，自成一家，不妨有此，若紀事之文，出於史，考證之文出於經，則固不得如此也。」此言得之矣！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亦云：「夫一書有一書之宗旨，向固儒者，其書亦儒家者流，但求其合乎儒術，無悖於義理足矣。至於其中事蹟，皆采自古書，苟可以發明其意，雖有違失，固所不廢。」說亦得之也。《新序》人、事、物或有舛亂，前賢黠之，蓋其宜也，唯審劉向著述之體，書中或有差池，理所固宜，未可據史實以訾之、辨黑白以黠之也。朱一新、金嘉錫二氏蓋得其著述之體，明辨其所以矣！至若《新序》、《說苑》二書複重處，或與《說苑敘錄》所載「除去與《新序》復重者」未合，唯細忖之，或亦如史遷聞疑傳疑，事難的據，欲使兩存者（《史記·刺客列傳·聶政》司馬貞〈索隱〉）同工耳！

《新序》之著錄，前代多有，今檢歷代史志、公藏、私藏及其他書籍見載者（見附錄二），知《新序》之卷數，唐以前皆爲三十卷，宋以後爲十卷，《宋史》所載與曾鞏校書〈序〉云「今可見者十篇」合，然唐以前、宋以後，其訛差二十卷。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十云：「皇朝曾鞏子固，在館中日校正其訛舛，而綴緝其放逸，久之，《新序》始復全。」晁氏之言實值商榷，今檢古〈注〉、類書，已發現爲數眾多之《新序》逸篇，晁氏言《新序》經曾鞏綴緝放逸後即復全，實非。審《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儒家類》云：「蓋〈藝文志〉所載，據唐時全本爲言；鞏所校錄，則宋初殘闕之本也。」此言得之，唐以前《新序》三十卷，迄宋以後僅存十卷，審諸逸篇，訛差二十卷實亡逸矣。

據史志及公、私著錄，《新序》之版本，計有：

宋代：北宋本（十一行行二十字）、南宋初杭本（茂仁案：與上者名異實同，說詳下）、宋本（茂仁案：當指明顧大有舊藏之宋本，即何焯據校之本）。

元代：元刊本（十一行行十八字，茂仁案：疑即後代著錄之明刊黑口十一行十八字本，亦即嘉靖三十八年楊美益刻本之所源，說詳下）。

明代：內府本、漢魏叢書本、嘉靖丁未何良俊（仿宋、重刊宋）刊本、明袁宏道本、正德五年庚午楚藩（正心書院）刊本、四部叢刊本（明翻宋本）、劉氏二書本、明初刊大字本、明嘉靖十四年楚藩崇本書院本、廣漢魏叢書本（何允中本）、鍾惺評本（茂仁案：即祕書九種本）、嘉靖三十八年楊美益刊本、明刻本（黑口十一行十八字本、黑口十行十九字本、白口十行十八字本）、楊州府本、楚府本（茂仁案：即楚府崇本書院本）、蜀府本、新序旁注評林。

清代：子書百家本（湖北崇文書局本）、鐵華館本（影宋刊本、仿宋刊本）、清同治四川敘府翻刻漢魏叢書本、增訂漢魏叢書本（王謨本）。

日本：享保二十年尙古堂刊本（茂仁案：據明程榮校本刊）、文政尙古堂刊本。

今除顧大有舊藏宋本、明內府刊本、袁宏道本、楊州本、蜀府本等未見館藏，及明正德五年庚午楚藩（正心書院）刊本、新序旁注評林（坊刻本）、清同治四川敘府翻刻漢魏叢書本、新序旁注評林、新序校注存藏大陸，難以取校外，餘悉入斠。

除上列版本外，尚有明刊黑口十一行十八字本、明天一閣本（即明刊白口十行十八字本）、明刊黑口十行本、百家類纂節選本（明沈津輯）、漢魏叢書選（明張邦翼節選）、漢魏六朝別解選（手鈔本，明葉紹泰編）、陳用光本、群書治要本（日本鎌倉時代手稿殘本）、享保二十年江府錦山堂刊本（據明程榮本校刊）、日本嵩山房刊本、摛藻堂四庫薈要本、四庫全書精華本、天保三年江都尙古堂補刻江府錦山堂刊本、藝文書局主人漢魏遺書（清藝文書局主人增訂，清光緒甲午（二十年），湖南藝文書局刊巾箱本）、諸子文粹本、龍溪精舍本、四部叢刊本、四庫善本叢書子部（民國四庫善本叢書館輯）、藝文館本、商務館本（萬有文庫本、人人文庫本、國學叢書本）、廣文書局諸子薈要本、世界書局景程榮本、吉林大學景漢魏叢書本、岳麓書社諸子文粹排印本、上海古籍諸子百家叢書本等。今試依時代先後，略述版本源流如次（各版本書影，見附錄三）：

新序十卷 宋刻本

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字，注雙行，白口，黑魚尾，左右雙欄。前有信陽王氏四部堂識版刻硃印溫公訓子語一紙、曾鞏〈序〉、〈目錄〉，卷耑題「陽朔元年二月癸卯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上」。卷一末有錢謙益手書題記，云：「舊本《新序》、《說苑》卷首開列陽朔鴻嘉二年二月，具官臣劉向上一行，此古人脩書經進之體式，今本先將此行削去，古今人識見相越及鑄刻之佳惡，一閱而辨者可也。辛丑夏五謙益題。」卷十末首列黃丕烈跋語二則，次列金錫爵跋語一則，後又列黃丕烈跋語一則，其一云：「余於乾隆乙卯閏月，借顧潤齋傳錄何校宋本《新序》臨寫一過，知宋本實有佳處，義門所校，得其真矣！繼於四月十四日書，船友鄭輔義攜一宋本來，留閱信宿，校首冊三卷，開卷第二行有曾鞏地與姓名一行，何校未及增入，未知何所校之宋本云何也？何校原本在潤齋堂兄抱沖處，係陽山顧大有所藏，顧之前，藏於憩橋巷李氏，余所見宋本，第一卷末有東澗跋，何校未之及，知非一本，每葉幾行，每行幾字，彼此相類，而所校又與刻本間有異，未知何故？余愛之甚，惜需直八十金，故以樣本還之，不及窺厥全豹，大為恨事，自後書友來，來必曰：『此書為物主攜往他處，將不久留於江南境矣！何如其直得之乎？』余遂究所從來，云是太倉王氏物渠與畢秋颯制府本友善，宋刻善本亦嘗歸之，故本地不售，將往楚中求售，如售去，家中宋本皆盡往矣。余艷其宋本之多，屬書友更攜他書借閱，書友允吾請，至冬季，果以北宋小字本《列子》來，需直六十金，余喜異書之沓至，後更勝於前，不復計錢物之多寡，以白鎰八十餘金并得之，是時余方承被火灾，後為治家計，最急省他費購書，室人交徧謫，我亦置若罔聞而已，今屆移家月餘，諸事稍定，倩工裝池，分為五冊，書中有板刻印溫公訓子語一紙，為信陽王氏四部堂識，足見藏書家珍重之意，因裱托置諸卷端，俾垂永久。裝畢，追述得書顛末，并著宋本或有異同校者不無謬誤，是在目見，而又心細方盡讀書之能事爾。時嘉慶元年六月望日，書於王洗馬巷新居之小千頃堂，棘人黃丕烈識。」其二云：「嘉慶辛酉秋九月望後一日，觀書於東城蔣氏，見有宋刻本《新序》，為陽山顧大有所藏，方悟何校所據即此本矣。初見時，覺板刻字形與余所收似不甚異，及借歸參閱，乃知前所云所校又與刻本間有殊異者，皆顧本有以亂之也，即如卷九中，『是後桓公信壞德衰』，衍一德字；『殷夏之滅也』，譌湯為夏字；『張子房之謀也』，句下脫『楚雖無彊，《漢》、《史》作楚唯無彊』小註十一字【此在卷十中】，其誤迭出，他遇宋諱，如殷、如竟、如完、如構皆未缺筆，每葉上填大小字數，下注刻工姓名，皆與余本異。行款悉同，而字形活變，不能斬方，彼此相較，真如優孟衣冠矣，始知宋刻本一翻雕而神氣已失，不必在異代也。則此本之可貴，逾勝於初得時。書友之索重直，若有先知者耶？蕘圃氏又識。」其三云：「嘉慶庚午十一月，借居陶陶室，蕘圃先生出示宋槧諸書，皆見所未見，而此本尚不與焉，他日予得蔣氏宋本《新序》，急乞假以校讀之，知蕘圃已先於辛酉年據校矣，以此本為初刻，蔣本為覆刻，審定之確，無是過其記異同。

曰衍、曰脫，亦道其實，曰誤，予以爲正不誤也，惟湯夏當別記，不應改本文，而蕡圃墨守初刻必以不同初刻者即爲誤，予未敢信，跋而還之，陶陶室先後得二宋本，陶集取名其室，并及。嘉興金錫爵記。」其四云：「蔣本《新序》，余定爲覆刻者，前跋已詳之，頃轡庭金君從蔣氏購歸，與余攤書對讀，知兩書實出兩刻，如『信壞德衰』，蔣本擠一德字，文理爲順於原本，則衍矣！茲又隨手勘及，如『盈海者矣』，蔣本『者』作『內』，此原本作『者』，朱筆校改『內』字，是又據後出之本改之也，以余所見所聞，如高〈注〉《戰國策》、歐陽忞《輿地廣記》、劉向《古列女傳》同一宋本而皆各有異世，非一刻即文非一例，在各存其真可耳，《國策》、《輿地廣記》、《列女傳》余寶其一，而此外藏於他所者，或得諸聞，或得諸見，不能爲兩美之合，亦造物有以使之然也，轡庭先後來吳中，而皆獲至精之本以去，可謂識寶者，而以余訂交，如轡庭談書，又得一良友，寒齋數日之敘，百宋一廬中添一段佳話，他日攤書對讀圖成，豈異長毋相忘冊邪！【此五硯樓事】并誌於此，以告後之讀是書者。庚午季冬五日宿雨初霽丕烈書。」此書卷五「孔子北之山戎氏」章，「山戎」合書作「峩」；卷八「宋閔公臣長萬」章，「趨君（臣）之難」，他本或作「君」，或作「臣」，此本君、臣合書作「君」，檢各本並未如是作，未發現據其翻刻者。此書蓋始刻於北宋，成刻於南宋，說詳下。

劉向新序十卷 明刊黑口十一行本

半葉十一行，行十八字，注雙行，黑口，雙黑魚尾，四周雙欄。前有〈劉向新序目錄〉、曾鞏〈序〉。國家圖書館題爲明刊黑口十一行本，竊審此書，卷八至卷十「漢六年」章前半，與他卷文字不一，疑原爲殘缺，後取他本（《劉氏二書》明嘉靖己未楊美益刊本）覆刻，觀他卷文字，率皆流麗之趙孟頫體，審雕版字體之發展，元末至明初（洪武至正德），版刻字體流行趙孟頫體，及至嘉靖，始出現橫細豎粗嚴整之字體，故筆者疑心此本乃元刊本配補明刊本。《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續錄》云：「元刊本，半葉十一行，行十八字，〈目錄〉在〈序〉前。」清莫友芝《鄆亭知見傳本書目》云：「《新序》十卷，漢劉向撰。（中略）元刊本每頁二十二行，行十八字，〈目錄〉在〈序〉前。」二書並載元刊本，觀所著錄行款、〈目錄〉、〈序〉之相關次序並與此本合，唯今公、私館藏未見「元刊本」也，諸所著錄元刊本者，竊疑即指此明刊黑口十一行本言，唯此本未見刻工名及版刻相關年代資料以資佐證，足令人憾。審此本與明嘉靖三十八年楊美益刊本，於版式、行款、字形部件結體、及各文字之相關位置幾如出一轍，雖字形不同（一爲流麗之趙孟頫體，一爲明嘉靖流

行之嚴整字體），由是審知，楊美益刊本爲據此刊本而來。又此本卷四「梁大夫有宋就者」章，避宋高宗名諱構字，缺字改題「太上御名」，審愚據以爲底本之宋刊本，及鐵華館校宋本並不如是作，知此本所據以爲校刊者爲另一宋本。

新序十卷 明嘉靖乙未楚府崇本書院刊本

半葉十行，行十九字，注雙行，黑口，無魚尾，四周雙欄。前有〈劉向新序目錄〉、曾鞏〈序〉。此本後有民國 67 年台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景本（收入《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儒家子部二七》）。審此本卷二「楚人有獻魚楚王者」章，「棄之又惜」，此本「棄」作「弃」；卷三「梁惠王謂孟子曰」章，「當是時」，此本無「當」字；卷四「梁大夫有宋就者」章，避宋高宗名諱構字，缺字改題「太上御名」，餘例不勝枚舉，又卷一名作「劉向新序卷第一」、篇名作「雜事第一」，餘類推，無卷耑題，並與明刊黑口十一行本同，知此蓋參其校刊者。

劉向新序十卷 明刊黑口十行本

半葉十行，行十九字，注雙行，黑口，無魚尾，四周雙欄。前有〈劉向新序目錄〉、曾鞏〈序〉。此本缺卷三頁 2，與明嘉靖乙未楚府崇本書院刊本爲同一版刻所印。

劉向新序十卷 明嘉靖丁未華亭何良俊刊新序說苑合刻本

半葉十行，行二十字，注雙行，白口，黑魚尾，左右雙欄。前有〈重刻說苑新序序〉、〈劉向新序目錄〉、曾鞏〈序〉，唯曾鞏〈序〉未完，後〈說苑序〉麗附於此。審此本〈目錄〉、序次名稱、版心書名卷次著錄、頁次位置並與明嘉靖乙未楚府崇本書院刊本同，又卷一「楚共王有疾」章，「朝聞道，夕死可矣」，明刊黑口十一行本（愚謂即元刊本）奪「夕」字，此本奪「道」字，審其前刻本，唯明嘉靖乙未楚府崇本書院刊本與此同，知此本校刊當參之也。

新序十卷 明嘉靖己未楊美益劉氏二書刊本

半葉十一行，行十八字，注雙行，黑口，雙黑魚尾，四周雙欄。前有〈劉向新序目錄〉、曾鞏〈序〉。書後有〈刻劉氏二書後序〉、劉向〈說苑敘錄〉、孔天胤〈跋〉，並黑魚尾。疑此爲覆明刊黑口十一行本而刻。以二書行款相同，版心著錄、〈目錄〉、卷次文字之相關筆畫，及版刻、避諱文字皆同。如卷一「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

友」章，「篤」並作「薦」、「沈」並作「沈」。「孫叔敖爲嬰兒之時」章，「叔」並作「叔」。「昔者周舍事趙簡子」章，「隨」並作「隨」；卷四「梁大夫有宋就者」章，「構」字避宋高宗名諱不書，並改題「太上御名」。類此者多，於全書文字神韻尤近。又卷一「楚共王有疾」章，「朝聞道，夕死可矣」，明刊黑口十一行本（愚謂即元刊本）奪「夕」字，此本奪「道」字，知此本校刊當別有所參，審其前刻本，唯楚府本及何良俊本與之同，知此本校刊，當另參諸二本也。

劉向新序十卷 明刊白口十行本

半葉十行，行十八字，注雙行，花口，無魚尾，左右雙欄。前有〈劉向新序目錄序〉（先載曾鞏〈序〉，後〈目錄〉）。國家圖書館著錄爲白口，當非。一本附近人葉德輝手書〈題記〉，云：「明范氏天一閣所刻書，皆九行十八字，獨此劉向《新序》、《說苑》二書爲十行十八字，似別有依據，然細按之，亦與明人他刻本無異，遠不如宋本之文句多完全處也。顧湘舟《沅彙刻書目》，列范氏天一閣刻奇書二十種，此二書即在其內，范氏爲明代大藏書家，中多宋元祕笈，乃讀此刻書，無一本於宋刻，此與明季毛晉汲古閣刻書微同，余嘗恨毛氏刻書不以家藏宋本翻刻，又不據善本校勘，今乃知明人刻書大都如此，非僅毛氏也，范刻諸書雖不佳而流傳絕少，近閣書散出，宋元舊抄本多爲京師滬上書估搜括一空，此乃殘剩之冊，缺葉尤多，吾亦收藏及之，聊以存明人版本之一種耳。二書明時尚有楚藩本、何良俊本、程榮《漢魏叢書本》中以程本爲佳，吾并有之，則此不足貴矣。丁巳初夏小滿節葉德輝題記。」知此本即明范氏天一閣刊本。審此本卷一「楚共王有疾」章，「於以開後世」，此本「開」作「聞」，審其前刻本，唯何良俊本與之同；又卷三「燕易王時」章，「卑身厚幣」，此本「幣」作「弊」，審其前刻本，唯明刊黑口十一行本（愚謂即元刊本）、楊美益本與之同；又卷三「樂毅使人獻書燕王」章，「墮先生之明」，此本「墮」作「墮」，其前刻本，唯楚府本與之同。又此本卷一名作「劉向新序卷第一」、篇名作「雜事第一」，餘類推，無卷耑題，並與明刊黑口十一行本、楚府本、何良俊本、楊美益本同，是知此本校刊，當參之四本也。卷一「魏文侯與士大夫坐」章，「文侯大怒」，此五本並奪「大」字，卷三「梁惠王謂孟子曰」章，「當是時」，此五本並奪「當」字，並其明證。

新序十卷 明天一閣刊本

半葉十行，行十八字，注雙行，花口，無魚尾，左右雙欄。前有〈劉向新序目

錄序〉(先載曾鞏〈序〉，後〈目錄〉)。葉德輝手書明刊白口十行本〈題記〉，云該本即明范氏天一閣叢書本，竊兩相覆勘，知二本確為同一版印，葉說是也，又〈題記〉云明范氏天一閣叢書本《新序》缺葉甚多，今檢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館藏天一閣本，卷中奪頁如次：卷四頁3、頁9；卷五頁1、頁2；卷九頁6、頁15；卷十頁6、頁8。所缺頁，已鈔配頁補之，間有爛頁亦己手鈔補足。卷五所鈔配頁頁1，卷耑題「漢沛郡劉向撰」，他卷完足者並無此耑題，蓋鈔補者，據他本鈔錄，失之不審而過錄也，又卷九頁15鈔配頁與頁16中間麗附《乾坤鑿度》卷上頁4，蓋裝池失檢所致。左先生松超《說苑集證·說苑集證自敘》云：「劉向《說苑》二十卷四冊《天一閣叢書》本（中略）又卷四闕第二第三兩頁，羼入《新序》卷四第31頁。現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竊檢此刊本《新序》卷四僅至頁16，且未麗附《說苑》之文。此本即明刊白口十行本，說見上。

百家類纂 新序節選本 明沈津輯 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景浙江圖書館藏明隆慶元年含山縣儒學刻本

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二字，花口，白魚尾，左右雙欄。觀是書前有沈津〈百家類纂凡例總敘〉、〈百家類纂目錄〉。於《新序》選本前有〈新序說苑題辭〉。卷耑題「百家類纂卷之七」、「儒家類 新序」，分作二行寫。審卷一「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友」章，「沈猶氏」，此本「沈」作「沈」，卷二「昔者燕相得罪於君」章，「四體不蔽」，此本「體」作「軀」，審前此諸本，唯楊美益如是作，知此蓋參之校刊者。

新序十卷 明萬曆程榮漢魏叢書刊本

半葉九行，行二十字，注雙行，花口，白魚尾，左右雙欄。前有曾鞏〈新序敘〉、〈新序目錄〉。卷耑題「(漢)沛郡劉向著」、「(明)新安程榮校」，分作二行寫。此本後有民國14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景本（據許素菲《劉向新序研究》補，下簡稱「據許氏補」）、民國50年臺灣世界書局四部刊要景本（民國59年再版）、民國63年台灣新興書局景本（收入《筆記小說大觀》三編）、民國81年大陸吉林大學景本。審世界書局四部刊要景本及新興書局景本，每頁並作上、下二欄編排，餘悉與程榮刊本同；吉林大學景本，頁作上、中、下三欄編排，析程榮本三個半葉為一欄，每欄二十七行，行二十字，注雙行，無版心，四周單欄，並有界欄，餘悉與程榮刊本同，唯此本雖據明程榮刊本景印，然文字間有異同，如卷九「楚使黃歇於秦」章，云：「王